

2023年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内容摘要及心得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总结(优质8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内容摘要及心得篇一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美国刚打赢二战，超越英法德等老牌帝国，成为新的超级大国。随着国家崛起，美国上下一片自满，奢侈之风四处弥漫，使人们都变得虚伪与轻浮。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主人公被退学，他对这样的社会极度厌倦，以至于想去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独自生活在农村一片巨大的麦田中，望着孩子们在玩耍，嬉戏。这个想法，深刻地反映出了以霍尔顿为代表的一代美国青年的迷茫与无助，也反映出资本主义社会下人们的浮躁，表达了作者想隐居乡下，重归田园的愿景。

这种人，这种想法，其实是十分普遍的。当时的美国作家海明威就买了幢别墅，全家都居住于海边。他本人还养了只六趾小猫，自个儿写写文章，逗逗小猫，坐坐小船，出几次海，捕几条鱼，别提有多么快活了。

在遥远的中国古代，海明威现象则是更为常见，古代的中国文人似乎以隐居、漫游为乐趣，唐有李、杜、陆三人，宋有苏、陶，元有关、马。中国文人似乎都喜欢过田园生活，当然，这与中国历史悠久的农耕文化有很大的干系。诗仙李白

放荡不羁，游山戏水，过着侠客生活；诗圣杜甫，仕途不顺，忧国忧民，隐逸山野，最终成就诗圣美名；宋代苏轼，虽然遭到流放，但却挤出时间，游于山水，写下《念奴娇·赤壁怀古》《题西林壁》等千古名篇，名垂青史。

他们的隐居，有的是出于自愿，而有的则是被形势所迫，不得不隐于山林。李白生性放荡，骨子里有“不为五斗米折腰”的傲气，隐居是出于自愿，杜甫有着浓厚的爱国情节，空怀着一颗赤子之心却无处报国，反被官家打压，不得不隐居以保存实力。由此可见，有时古人隐居也是情非得已的，书中主人公霍尔顿也正是属于这一类型的。

不同的文化，却造就了一批性格相近的文人墨客，也造就了同一种情怀。从文中的虚构到现实的世界，你不难发现，表面上相距十万八千里，是属于风牛马不相及的、八竿子都打不着的东西，潜在中却有万缕千丝联系。他们就像是太阳，地球，乃至整个太阳系。它们围绕着同一个目的，在引力拉扯下，成为一个精密的系统，不论是从宏观还是从微观上来讲，都是如此，既枯燥而又富含生气。也许这成就了世界文学，造就了文学独特的魅力，吸引着无数人来追求、崇拜她。

精妙的西式文学，造就了那片金黄麦田里的守望者，哺乳了它本身，构成了一个精致的天平；而严谨的东方文化，成就了远离尘世喧嚣、唯我独清的山野诗人，使东方文明更含蓄、自然。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内容摘要及心得篇二

我就站在那混账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儿，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或许现在，我正在绿油油或是金黄的麦田里做游戏，不知所谓的往悬崖边奔去，每读一次《麦田里的守望者》都像是在悬崖边，在生死边缘被拉扯回路面上。

谢谢霍尔顿，给了我心底里最纯净的一片麦田。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内容摘要及心得篇三

写在最开始：这篇文原本计划在四月的时候和《少年维特的烦恼》一起写，后来因为考试还有其他事情的原因就一直拖到了现在。这本书第一次被人正式推荐是高中，去年差不多这个时候突然有天发现我的小男神最喜欢这本书和《蝇王》，由于《蝇王》那类书绝对是木影打死也不会碰的痛点，所以就看了《麦田》，就是为了看看他喜欢的。当是木影一个人住在一个巴掌大的小屋子里，整天整体的没人说话，拒绝吃饭，每天失眠，当是只觉得自己才是那个最可怜最值得大家关照的人（完全狭隘），怀着这种心情看《麦田》我只看到了孤独（什么样的自己感受到什么样的回应）。后来我问很多人喜欢《麦田》的什么（因为发现很多优秀的男生都喜欢这本书），但一直没有个定论。这次再读，就像隔着一个距离用同样一本书审视一个不一样的自己，有了这个距离，木影真的看到了很多的不一样。

一个人一旦省悟了人生的底蕴和限度，他在这个世界上就很难成为一个踌躇满志的风云人物。不过若他对天下事仍有一份责任心，他在这世上仍能找到适合他的位置，比如“守望者”。

有些理想来不及实现我们就已经长大，长大就意味着放弃过往美好的理想，成为人们口中所谓的“成熟男人”，我不知道这是“成熟”，还是粉饰对现实的妥协。做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是男主的理想，他想象悬崖边有一大块麦田，一大群孩子在麦田里玩耍，而他就在悬崖边做一个守望者，专门捉捕朝悬崖边乱跑的孩子，防止他们掉下悬崖。麦田里有天真

有童趣，而悬崖下满是物欲和空虚。守望者是一种人，他们于时代潮流保持着一个距离，但绝对不是冷眼旁观。他们对潮流的来路和去处始终保持关切，他们在意精神大于物质，在他们眼中物质的极度奢靡也不能填补一丝丝精神上的平庸，这样的灵魂终究无趣且空虚。“守望者”守护着人生那些永恒的价值，守望并关切着精神的走向。他们用智慧和爱心守护着世上的孩子，守护着我们的纯真。

我们从一出生便开始得到，我们得到生命，得到爸爸妈妈，又从爸爸妈妈那里得到爱，我们从时间那里得到成长，我们从学校社会得到教育，我们得到钱得到职称得到地位，仿佛我们的一生的外貌都是得到勾画出来的，但是有得必有失。失去在我们眼中是一种失常，总会带来委屈，失去得越多就会越委屈，但心中得欲望却会越丰满，试图用再一次的`得到来弥补这个失去。读书笔记.但是，看人生最终得结果，失去比得到更为深刻并靠近本质，因为终有一刻我们要失去承载一切繁荣得生命，而那些往西得到的，顷刻间灰飞烟灭荡然无存。生而为人，也许我们就该做好失去的准备。一个只求得到而不肯失去的人，表面上看是充满了进取之心，但实际极有可能脆弱到不堪一击，一个重大的失去就有可能击垮他们的全部。“布施”被佛教列为六度之首，应该是想教化人们不执着于一切身外之物，乃至这个凡俗肉身中的生命，佛教还是一种太悲观的哲学。但仍希望能保持一种超脱，不讲超然物外，不谈遗世独立，只是隔着距离，守望自己。

关于真本书能说的还有很多，木影只选了这次再读让自己感悟比较深的方面写的（真的不是因为木影懒），亲故们有需要电子书的可以联系木影，想和木影讨论的也各种欢迎呀。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内容摘要及心得篇四

近来，我读了《麦田里的守望者》这篇小说。小说的背景是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当时，美国处于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刚刚散去，冷战硝烟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

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社会的失落情绪中，过着浑浑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霍尔顿就是其中的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是，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因为在他的心底，一直还存有一个美丽而遥远的梦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由此，我想到了我们现在生活的这个时代。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度，这个时代，正处于巨大的变革之中，一切都在日新月异地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有些相像。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人们的理想、观念也在发生着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消沉，他们逐渐遗忘了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堕入平庸。我认为，越是在这样一个多变的时代，我们越是要坚守自己的理想，集中精神瞄准前方，做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是的，有理想就有希望。

《麦田里的守望者》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内容摘要及心得篇五

最近，我在书店里找到了老师推荐给我们阅读的书——《麦田里的守望者》。塞林格把书中的人物都写得生动无比，还深刻细腻地刻画了青少年的思想。

比起霍尔顿，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新生力量，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从小我们就对自己的未来充满憧憬。有了理想，就有了希望，有了希望就有了动力。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内容摘要及心得篇六

其实读到这本书只是偶然，原来的一个高中同学读过，还给我们说过这本书不错，那是就对这本书留下了一些映象，后来看到了这本书就拿起来读了起来，感触颇多。

其实刚开始看的时候，对书中的那些个脏话航海史有点反感的，但仔细一想，以前的自己虽然没有主人公那么多的粗口，但也是时不时的冒出几句的，感觉回到了自己的叛逆期啊。但慢慢地，当你真正走进霍尔顿，感受他的真诚，苦闷，愤怒，无助时，就不自觉的想一直听他说下去。读起来真如丝绸般质感柔滑，这与读外国小说例来存在的‘隔阂’不同。

霍尔顿，一个叛逆不好好读书的青年。虽然如此，可他本质不坏，相反却心地善良，重感情讲义气，对现世愤怒却无可奈何，讨厌无聊自己却无聊的不行，矛盾又无法努力做到事事顺心，对一些小事念念不忘总想知道答案，比如冬天湖里的鸭子到底哪去了，连这种让人觉得不可思议的小事都会让他头痛，内心细腻。

作者以说话琐碎口吻的描述恰好表达了主人公生活的琐碎。逛夜总会召来妓女，却只是想和她聊天了解她内心的想法，被人欺骗，挨打，苦闷，彷徨，被学校退学却不想回家，不想回家不是因为畏惧父母而是害怕再次被送到他认为垃圾的学校读书。他企图逃出这个虚伪假惺惺的世界到西方寻找安静纯洁，找个姑娘结婚住森林边的小屋子，不想住森林里是因为想每天照到太阳……最后这一切的一切都没达成，也不可能实现，于是他疯了，躺进了精神病院，却自认为清醒，还认为家人请来的那个精神分析师问的问题太傻。

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内容摘要及心得篇七

守望本是一种勇气，一种情怀，饱含着期望，但《麦田里的守望者》却将满含期盼的守望演变成在污浊、虚伪世界中美好的向往，独有的清醒让主人公孤独又无助.....

我刚开始读这本书时，看到的是一个满嘴脏话、成绩差、不思进取、颓废的叛逆少年，我疑惑：这样的书为何会被称为名著呢？明明讲的就只是一个抽烟、嗜酒，让人嗤之以鼻的叛逆少年啊？但越往后看，我就越了解了。

他讨厌学校，觉得那里的人都太虚伪了，就连校长也是一副伪善的嘴脸。

书中是这样描述的“如果哪位学生的妈妈有点儿胖、俗气什么的，或者谁爸爸穿了那种肩很宽的套装，还脚蹬俗里俗气的黑白两色皮鞋，老哈斯就会只是和他们握握手，送上一副虚伪的笑容，然后就去和另外两位家长聊上可能有半小时。”有时候，为了迎合社会，人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学会了送给别人一个个假笑。有时候，为了追逐名利，人们麻痹了自己的内心，封锁住心中所向，变得世俗，圆滑。

书中提到一个人令我印象深刻，他就酒吧弹琴手厄尼，一个弹琴弹得花里胡哨还不自知的家伙。他在作者笔下是个虚伪、假谦卑，自以为是的钢琴家。

但我却觉得他有些可怜，因为他就是被那些所谓的“捧场王”给惯坏了的。因为他们无分别地鼓掌，让厄尼不知道自己弹得不好，让厄尼沦为一个无知又自负的人。作者说：“只要给他们机会，谁都能让他们毁掉。”是啊，假如我天天被人夸赞，没有一句批评，那我也定会认为自己是完美的。

人性有时真的是很可怕，这个社会充满了这些乱七八糟的东

西，变得乌烟瘴气。但难道真的是要与之同流合污吗？不，你可以不。

书中说“一个不成熟的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了某个理由而轰轰烈烈地死去，而一个成熟的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了某个理由而谦恭地活下去。”而这个活下去的理由就是理想——变成一个足够优秀、足够强大的人。

我很喜欢一句话“既然没有办法改变世界，那么至少不要让世界改变了我们。”

是啊，既然我们很难让泥潭变成清泉，那么至少也要像莲花一样“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

而要想这样，你就必须努力学习，变得有学识，有胆量面对形形色色的人，并永远保持着一颗赤子之心。

书中有段话写得好“学习了，首先你会发现你不是第一个对人类行为感到困惑，害怕乃至反感的，在这方面，绝对不是只有你。了解这一点会让你激动，你还会得到激励。许许多多的人跟你现在一样，在道德和精神上同样感到困惑。幸好，有些人对自己的苦恼做了记录，你愿意的话，就能向他们学习。同样会有有一天，如果你有了可以教给别人的东西，他们就能从你这儿学到，这种方式是美好的，有往有来的。这不是教育，而是历史，是诗歌。”

是啊，这样一来也就有人相伴，一同坚守赤子之心。毕竟，孤军奋战总是势单力薄，且孤独无助的。

而文中的主人公小霍尔顿，虽说心中不甘，只愿在陌生之地装聋作哑，但总归不现实，最后还是悲剧——天真可爱的妹妹结束了他的漂泊之旅，不仅是身体回归，心灵的漂泊也结束了，回归世俗，不免悲凉。

纵使世界污浊、虚伪，我们也仍要坚守一颗赤子之心，不被世俗打到。记住该记住的，忘记该忘记的，改变能改变的，让自己变得足够强大，不被这个世界改变。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内容摘要及心得篇八

初次知道这本书是当初执迷于跑步时，在微博还有人人上偶尔看到有人推荐这本书，说是跑步的人必看的一本书籍。

真正看到这本书是在毕业失业的那段时间，是在清华园内的一家书店看到，便想起以前有人推荐这本书是跑步人必读，便翻起来读了几页。觉得有点那么想看下去的意思，就索性买回去看了。我看书一般有个习惯：如果当时那一刻我觉得有想看下去的想法，便会读完这书，与此书是否名作无关，只关于书中讲述的故事是否能够让我感同身受地去经历一遍。

毕业那段时间看书纯粹是为了释放心中的压力，因为那段时间确实是比较恐慌的，因为毕业就失业，害怕自己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害怕自己身上的钱慢慢花光，害怕一个人陷在对未来的恐惧深渊中无法自拔。那时唯一可以能让躁动的心平静下来的就是有读书。书籍确实是个好的友伴，你能感受得到它对抗恐惧不安的伟大力量，给予心灵生生不息的动力。

作为一个16岁的少年，霍尔顿被作者描述成一个心理活动丰富的一个角色，颇似鲁迅先生笔下的阿q。他身材魁梧，但是胆小怕事。在书中许多情节处，他都会在内心把自己臆造成一个无比强大厉害的人物，但是往往在现实中却被对方按倒在地强揍一顿又或者在他人的勒令中闭口无言。此种情节在书中描写还是比较常见。而这种情况在中学生当中是极其普遍的，它反映了处于青春期的少年的一种期待和幻想，渴望自己成为一个有能力去改变自己周遭环境的强者。在自己臆造的这个世界里，自己无所不能，能够以武力解决种种问题。这代表了一个少年对于力量的渴望和崇拜。

可能当年我们在埋头苦读的时候，我们会忽视周遭的一些事和物。霍尔顿一直就很好奇纽约的一池湖水中的鸭子冬天去了哪里的问题。这个问题霍尔顿曾经问起一个出租车司机，而对方以近乎咆哮的语气回答他怎么知道，一通咆哮之下，霍尔顿只有无言闭嘴以对。从这个情节来看，霍尔顿其实还是一个比较细心的少年，他有他自己的精神世界，他有他关心的问题和事物，只不过这些在所谓的正常人看来都是“有问题的”，一旦一个群体共同遵守某种秩序，在这个秩序之外的人则被定性为“有问题的”，这是社会的问题，根本上是人群意识上的问题。只是大多数人无法改变社会的意识，唯有改变自己适应社会。从这个情节来看，霍尔顿其实是个内心比较细腻的一个孩子。他也会对这个社会充满自己的好奇，只不过他没有被关在社会群体的意识笼子之中罢了。

在霍尔顿的所有情感(厌恶那些自以为是的人，必是那些虚伪的人，痛恨那些道貌岸然的人)当中，他始终保留着一份爱。这份爱一方面体现在他对他弟弟艾里的悼念上(在帮室友写一篇关于描述事物的英文作业时，他就主要描写的是他弟弟艾里的一直棒球手套);另一方面他的爱主要体现在对他妹妹的关怀上。这份关怀只要体现在两个细节之处：在他决定离开家庭远赴西部之时，他无论如何都要见一面自己的妹妹，即使冒着被父母撞见的危险也要执拗前行探看;另一方面在他妹妹收拾好行李要跟着他一起去西部的时候，他为了妹妹能够有一个好的成长环境，甘愿牺牲自己追求的自由，而留在家庭里面，继续接受这个社会对他的磨砺。由此可见，霍尔顿始终在内心维系着一份很柔软的爱，非常符合一个“正常的人”的表现。

至此，霍尔顿为了妹妹继续留在家庭里面。故事就这样结束了，对于后续的结果，我想无非是霍尔顿随着成长，慢慢磨合成为了一个正正规规的社会群体中一个正常的人。

作者对于霍尔顿的描写，无所谓是种.种自身相似的经历罢了，或许夹杂了一些文学创造必要的表现手法，又或许是赤裸裸

地把自己的经历写入故事当中。

很多人对文中的一句话印象深刻“我希望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周遭没有一个大成人，只有我自己除外，剩下的都是一些在麦田里面自由追逐嬉闹的孩子，我就坐在悬崖旁边，每当有小孩子快要跑到悬崖旁边时，我就把他们抓住，送回到安全地带”（与原文有出入），但是已经表达除了原文的意思。这种类似的场景，我曾经不止一次想过，知道如今也会有这样的想法：在一个空旷的沙漠里面，我一个鉴定前行；在一个大雪纷纷的黑夜沙漠里，我骑着一匹马独自前行。当年喜欢这样的幻想，是因为当年特别想去流浪，去过自己想有的一种生活。但好在我一直没有那样去做，但也后悔年轻时没有疯狂过。

如果晚年可以，我愿骑着单车背着吉他去骑行，在清风中飞翔，让歌声慢慢侵入自己的灵魂，让自己去归于最真实的大自然。岁月不在，愿梦想还在！